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105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 告 凱斯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俐靜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王智灝律師

王心婕律師（已解除委任）

複代理人 廖昱軒律師

反訴 被告

即 原 告 愛群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紹評

訴訟代理人 鄭克盛律師

複代理人 吳漢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；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，法院得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原告於本訴審理期間，即反訴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7日對反訴原告提起給付違約金之訴訟迄今，歷經1年1月有餘，始終未曾提起任何反訴之請求及主張，被告卻遲至109年9月10日之本院言詞辯論期日，本訴即將辯論終結之際，始當庭具狀提起本件反訴（見本院卷三第37頁），惟其提起

01 反訴，本院尚須給予反訴被告答辯、聲請調查證據之機會，
02 有礙於本訴訴訟之終結，又反訴原告在此之前並無不能提起
03 反訴之事由，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本件反訴，依前揭法
04 條規定，自屬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嘉珩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范國豪